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佩婷  
電話：06-2991111#8868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wolf0812085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267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67940A00\_ATTCH1.pdf、026794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海外臺灣學校106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7日臺教文(六)字第1060026998號函辦理。
- 二、各校商借期間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詳列於簡章，請自行參閱。
- 三、另有關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之其他相關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 (一)依據「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規定，商借教師商借期間之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由教育部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惟原服務學校商借期間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由原服務學校經費自行負擔，不得向本局請撥。
  - (二)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7點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教



師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期間，本市市內介聘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7-03-20  
交 15 擬:12 章

裝

訂



線

